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 海核 公告编号:2022-037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因原冻结期限届满解除冻结后轮候冻结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冻结申请人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460,000	5.13%	1.55%	2019-05-29	2022-05-28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2,300,000	8.50%	2.57%			
		5,200,000	2.00%	0.60%			
		10,350,996	3.94%	1.19%			
		10,000,000	3.81%	1.15%			
		17,120,000	6.55%	1.95%			
		1,350,400	0.51%	0.16%			
		2,980,000	1.14%	0.34%			
		26,820,000	10.22%	3.09%			
合计		109,581,396	41.80%	12.64%			

本次台海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被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目前因上述冻结股票冻结期限届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冻结期限逾期的相应自动解除冻结。

二、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冻结申请人	原因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460,000	5.13%	1.55%	2022-05-30	2025-05-29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22,300,000	8.50%	2.57%				
		5,200,000	2.00%	0.60%				
		10,350,996	3.94%	1.19%				
		10,000,000	3.81%	1.15%				
		17,120,000	6.55%	1.95%				
		1,350,400	0.51%	0.16%				
		2,980,000	1.14%	0.34%				
		26,820,000	10.22%	3.09%				
合计		109,581,396	41.80%	12.64%				

注:上表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因台海集团存在司法轮候冻结未予解除,故台海集团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被第一轮候顺位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首封法院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冻结后,自动予以司法冻结。本次解除冻结、轮候冻结生效为同一笔逾期质押业务的后续进展,不存在新增股份冻结情况。

三、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2,436,8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7%。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258,810,400 股,占合计持股比例的 98.6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85%;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 262,436,862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7%。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2,436,8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7%。鉴于控股股东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风险。若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台海集团的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台海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破产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台海集团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破产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6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864,期权简称:青鸟 JLC1。

2、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2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470,604 份,行权价格为 9.00 元/份。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起始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可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将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00 元/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但尚未行权部分数量调整为 2,470,605 份(上述结果系公司通过计算并四舍五入取整所得,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但尚未行权部分数量实际调整结果应为 2,470,604 份,存在 1 份的尾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864,期权简称:青鸟 JLC1。

二、行权期限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起始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三、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 42 人,可行权数量为 2,470,604 份,行权价格为 9.00 元/份。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488,683,489 股增加至 491,154,093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九、其他说明

1、承办券商华泰证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对象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30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15%,最高成交价为 14.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84 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18,735,200.2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5 月 27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8,724,100 股的 25%(即 2,181,025 股)。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0,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265,2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0,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9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21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38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9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 5 号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薛康

咨询电话:0576-86312868

传真电话:0576-8631286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4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 30,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75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每个 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 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333,34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1.8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9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28,857,186.3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2 月 28 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 13,541,333 股的 25%(即 3,385,333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2-029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乃文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 12 人,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赵山虎先生、王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山虎先生、王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经营层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同意 1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周华女士因六年任期已满,不再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张久俊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同意 1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

附:简历

赵山虎,男,1983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购买部、商品部主管,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办事员、科员、副科级职员、部长,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王兵,男,1970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协调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董事长,陕西达美轮毂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江苏悦达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久俊,男,1956 年 8 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加拿大国籍,加拿大皇家科学院院士,加拿大工程院院士,加拿大工程研究院院士,国际电化学学会会士,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士,国际电化学能源科学院创始人、主席兼总裁。曾任加拿大联邦政府国家研究院首席科学家。现任上海大学可持续能源研究院院长、理学院院长。兼任中国内燃机学会燃料电池发动机分会主任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学会新能源材料副主任委员。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2-022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cnpub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9:00-10:00 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1.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9:00-10:00

2.召开形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3.召开地点(网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总经理李岩先生,独立董事陈德球先生,董事会秘书刘禹先生,财务总监陈新女士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9 日 9:00-10:00 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8 日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110824

联系邮箱:zqb@cnpub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2、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8,131,5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7 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8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7*****364	黄锦禧
2	02*****649	黄淦雄
3	02*****939	黄铭雄
4	08*****190	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30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相关参数的调整

1、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持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股东承诺: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7.04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 7.04 元/股调整为 6.13/股。

调整过程:

序号	报告期	分红方案	调整后最低减持价格
1	2016 年度	每 10 股派 1.00 元(含税)	6.94 元 / 股
2	2017 年度	每 10 股派 1.20 元(含税)	6.82 元 / 股
3	2018 年度	每 10 股派 1.60 元(含税)	6.66 元 / 股
4	2019 年度	每 10 股派 2.30 元(含税)	6.43 元 / 股
5	2021 年半年度	每 10 股派 2.00 元(含税)	6.23 元 / 股
6	2021 年年度	每 10 股派 1.00 元(含税)	6.13 元 / 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最低减持价格-每股的派息额)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雄塑工业园

咨询电话:0757-81868097、81868066

咨询传真:0757-86516888、81868063

咨询机构及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邓家庆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具体 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为 71,84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的担保。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统一授权董事长陈民先生签署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会议。上述授信、担保的授权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2)、《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嘉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铭冠")提供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方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1	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	22.15%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5,000	担保方不动产抵押及陈民个人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福建铭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莆田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有效期为 12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鹰潭嘉美与兴业银行莆田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K20221039DY)》,以自有不动产为上述款项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已经履行子公司内部决议程序,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1 年 05 月 16 日

3. 注册地点: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锦江西路 999 号

4. 注册资本:17,000 万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陈民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与公司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 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05,150,121.60	163,938,122.24
总负债	15,311,406.73	36,309,876.18
净资产	89,838,714.87	127,628,246.06
资产负债率	14.56%	22.15%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42,593,017.13	13,398,092.25
利润总额	-5,838,880.74	-2,210,468.81
净利润	-4,380,923.90	-2,210,468.81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2 抵押人: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3.担保最高额:人民币 1,800 万元

4.担保的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抵押权人依据合同约定为债权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

6.保证期间:

(1)抵押权与抵押担保的债务同时存在,债权清偿完毕后,抵押权才消灭;

(2)按抵押登记部门的要求,抵押期限登记见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九,如抵押期限届至,债务人未还清债务的,则:

1)抵押权人依法享有的抵押权不变;

2)抵押人应办妥抵押登记手续。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8,855.60 万元(含本次担保,已过期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鹰潭嘉美股东会决议;

2、福建铭冠与兴业银行莆田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鹰潭嘉美与兴业银行莆田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2-01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946,549,616 股扣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 247,700,062 股后的剩余股份 10,698,849,55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1,930,973.24 元(含税)。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0,698,849,554×0.06)÷10,946,549,616≈0.06 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0.06)÷(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存放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 B883108068)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 0.054 元派发现金红利。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4 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77920798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2-03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7	—	2022/6/8	2022/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91,507,138,69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556,213,578.83 元(含税)。其中,A 股利润分配以公司 A 股 77,629,728,699 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197,053,878.83(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7	—	2022/6/8	2022/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3 元。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70 元。

五、H 股股东的利润分配安排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安排请参阅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于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及派发末期股息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501508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1026 证券简称:浩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股本总额 113,333,334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利润 4.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45,333,333.60 元,本次利润分配占 2021 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8.40%。本次不送红股、不做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3,333,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相关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后,前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刘荆路 1 号

咨询联系人:马小宝

咨询电话:0516-8798 0258

传真电话:0516-8789 070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